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榆区政财农发〔2017〕152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扶贫报账专户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93号）和榆树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7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，提前下达部分）1600 万元下达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 2130505。

各有关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
2017年12月22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局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区扶贫办。
